

荃灣區議會第二次（二／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家盛先生，JP（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林秀蘭女士

何國恩先生

容河偉先生

鄭志榮先生

鄧國雄先生

封志浩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 |
|----------|-------------------------|
| 謝宛儒女士 | 荃灣警區情報組主管 香港警務處 |
| 黃少芬女士 |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
| 何敏儀女士 |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余學志先生 |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
| 莫家聲先生 |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
| 黎陳慧芬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
| 孔世傑先生 |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吳國旋先生 | 高級工程師／10（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吳金艷女士 |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林權先生（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梁梓慧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3項議程

| | |
|-------|--------------------------|
| 麥嘉盈女士 | 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
| 鄭善陽先生 | 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

討論第5項議程

| | |
|-------|------------------------------|
| 張錦祥先生 | 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丘俊生先生 | 特別發展部副項目總監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黃運枝先生 | 工程管理部副策劃經理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吳佩兒女士 | 公共事務部助理總經理（公共事務）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他暫代何啟浩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他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莫遠君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將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30段第2行“他早前聯同其他議員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更改為“他早前協助其他團體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但他會簡述上次會議後，有關數項議題的跟進情況。

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將重點地區議題定為“荃灣區居民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下稱“垃圾收費”）的關注”。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其後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議員提供就有關議題的討論撮要。

7.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已宣布垃圾收費將延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實施，有關研究該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的報告，提交期限改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荃灣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成立核心小組，研究收集意見的方式（包括以問卷形式）。主席請已加入核心小組的黃偉傑議員報告工作進展。

8. 黃偉傑議員表示，經核心小組的考慮及與民政處的討論後，已草擬報告的範本供議員參考。議員可以任何方式收集市民就垃圾收費的意見，包括出席居民會議、擺設街站、網上收集意見等。議員可於報告內夾附相關照片及資料，報告內容亦可包括荃灣區居民對垃圾收費的認知及準備情況、政府如何在荃灣區加強宣傳垃圾收費的建議、於適應期內如何協助荃灣區市民及其他相關意見。

9. 主席表示，他同意以上述模式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他請黃偉傑議員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報告的範本。

10. 主席表示，早前秘書處已通知議員有關與關愛隊進行“關愛大行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兩項活動的安排。他感謝各位議員踴躍參加。

11.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市集嘉年華活動小組已舉行兩次會議。市集嘉年華現定名為“龍騰華夏荃灣元宵市集”，有關的傳閱文件亦已發送予各議員審閱。活動小組會繼續統籌各項準備工作，他請各位議員協助宣傳。

12. 主席表示，就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一事，民政處將安排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有關方案，並邀請荃灣區議會及荃灣鄉事委員會派出代表共同商議執行細節。他歡迎議員及後就有關方案提供意見。

IV 第3項議程：環境保護署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3. 環保署向議員介紹垃圾收費。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麥嘉盈女士；以及
- (2) 環保署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鄭善陽先生。

14. 伍俊瑜議員表示，他知悉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政府會安排政府部門和一些樓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試行垃圾收費。他建議環保署邀請荃灣區內有興趣的“三無大廈”及單棟式大廈參加試行計劃，並詢問該計劃是否對參加大廈設有限額或任何限制。

15. 梁昌明議員希望環保署能就垃圾分類的配套設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他認為環保署最近推出不少關於垃圾收費的宣傳項目，但亦應同時加強有關垃圾分類及回收的宣傳力度。

16. 馮卓森議員建議環保署加強在公共屋邨宣傳垃圾收費，並為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人、清潔公司及房屋署職員舉辦更多簡介會，以減輕他們因實施垃圾收費而產生的各種憂慮。另外，有梨木樹邨第三座的居民向他反映邨內廚餘回收機的擺放位置距離他們甚遠，對有需要使用廚餘回收機的居民十分不便，他建議環保署檢視現時擺放廚餘回收機的位置。此外，他知悉環保署未來將會在各個屋邨辦事處設立“綠在區區”回收點，他希望環保署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垃圾收費實施前開設所有回收點，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最後，他建議環保署針對一些日常處理廢物的情況（如處理廚餘）製作宣傳短片，教育市民應如何正確處理及回收廢物。

17.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 (1) 該署計劃率先安排政府部門大樓及部分樓宇參與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至於參與計劃的樓宇類別、地點及範圍則需要再作審視，該署歡迎議員就有關方面提出建議；
- (2) 該署備悉有關公共屋邨廚餘機擺放位置的建議，並表示農曆新年前會有超過100個公共屋邨獲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機，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磋商後，若有意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機，可向該署申請回收基金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的資助；以及
- (3) 該署希望透過“先行先試”計劃及實地示範，協助市民進一步了解實施垃圾收費時或會出現的各種情況。該署會製作更多宣傳短片，向市民作更詳細的解說。

18. 葛兆源議員指目前福來邨仍未獲安裝廚餘回收機，希望環保署能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加快在所有公共屋邨安裝廚餘回收機。另外，他建議環保署製作更多有關垃圾收費的短片，上傳到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如小紅書及抖音），以加強宣傳的效果，亦可透過已累積一定受眾數量的關愛隊社交平台帳戶，將短片及相關資訊傳達予市民。

19. 黃啟進議員表示，有私人屋苑的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向他反映，對垃圾收費的執法工作存有疑慮。假若居民沒有使用指定垃圾袋（下稱“指定袋”）棄置垃圾，物業管理公司可否使用大型指定袋為後樓梯的垃圾桶“包底”，及物業管理公司或清潔工人是否有權記錄非法棄置垃圾的住戶的個人資料。此外，他詢問如有物業管理公司以垃圾收費為理由，濫收管理費，市民應如何應對。最後，他詢問鄉郊地區及寮屋區有不少被棄置在公共範圍的垃圾，居住在附近的居民是否需要負責清理，及居民會否獲免費派發用於清理這些垃圾的指定袋。

20. 莫遠君議員指出，大部分獨老或雙老家庭由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負責處理家居垃圾，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向外傭宣傳垃圾收費，包括派發不同語言的宣傳刊物，以免她們觸犯法例。此外，他擔心有物業管理公司為避免與居民發生爭執，選擇在後樓梯的垃圾桶套上指定袋為住戶“包底”，他希望環保署就執法工作提供更詳細的解說。另外，他知悉回收基金正積極推廣使用廚餘回收機，但有市民向他反映廚餘回收機的容量小且容易損壞，有屋苑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安裝廚餘回收機後，該廚餘回收機便長期處於不能正常使用的狀態。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指定袋在獲授權零售點的擺放位置不明顯，他建議環保署要求零售商將指定袋擺放在店舖的當眼處。

21.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縮短宣傳短片的片長時間，及製作更多“懶人包”，讓市民更容易吸收內容；
- (2) 該署明白垃圾收費實施初期，市民未必習慣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因此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或居民組織可向該署申請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發放予住戶使用；
- (3) 該署已與物業管理公司溝通，澄清後樓梯垃圾桶屬於垃圾收費的執法地點之一，不建議物業管理公司在後樓梯垃圾桶套上大型指定袋，住戶有責任自行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
- (4) 至於實施垃圾收費後，物業管理公司因需要增加人手或資源而導致物業管理費上調事宜，該署已透過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向物業管理公司發信，提醒物管公司調整物業管理費及收取處理棄置大型垃圾費用須注意的事項；希望業界以務實的方式處理，避免出現濫收管理費的情況；
- (5) 食環署會按現時安排，繼續在鄉郊範圍或行山徑等公眾地方設置公眾廢屑箱，市民毋需使用指定袋包好垃圾，可如常棄置垃圾在該些垃圾桶內；
- (6) 該署會透過綠展隊，加強在鄉郊範圍宣傳垃圾收費及教育村民的力度；
- (7) 該署會製作不同語言的海報及宣傳刊物，透過勞工處發放予外傭群組，以便外傭了解垃圾收費的詳細安排；以及
- (8) 該署會加強巡查廚餘回收機的運作情況，並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如何正確使用廚餘回收機（如不能將太硬的骨頭或尖銳的食物殘渣放進廚餘回收機），有需要時亦會增加廚餘回收機的維修次數或直接更換新的廚餘回收機。

22. 林婉濱議員表示，在“三無大廈”實施垃圾收費會有一定困難，建議環保署加強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非牟利組織在私人屋苑及“三無大廈”推廣環保回收的角色。環境及生態局（下稱“環境局”）局長曾強調垃圾收費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廢物，但現階段政府所發放的宣傳資訊主要圍繞指定袋的售價及罰款金額，她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宣傳源頭減廢，以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此外，長者佔香港總人口的大多數，因此她建議環保署印製實體並附有圖解的宣傳單張，以便長者更容易獲取相關資訊，並可透過關愛隊、區議員及學校向市民派發。最後，她認為除公共屋邨、“三無大廈”及鄉郊地區的村屋外，環保署亦應向私人屋苑住戶免費派發指定袋。

23. 張文嘉議員建議環保署應將宣傳重點放在實施垃圾收費的目的，即減少廢物、提高回收率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等，並教育市民應如何正確地回收廢物及將廚餘分類（如不能將豬骨等大件骨頭放進廚餘回收機、回收前須先將玻璃瓶沖洗乾淨等）。讓市民理解只要能做到減少廢物及提高回收率，花耗在垃圾收費上的開支亦會同時降低。她表示已有不少海外國家及地區實施垃圾收費，相信香港市民經過一段時間適應後，亦能取得不俗的成果。

24. 朱德榮議員表示，食肆及商戶每天需要處理大量垃圾。有商戶向他反映目前最大的指定袋的容量為 100 公升，但仍然不足以棄置大型垃圾，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向食肆及商戶說明應如何處理大型垃圾。此外，他表示如放置在舊式唐樓附近的垃圾收集箱被撤走，周邊商戶可能會胡亂棄置垃圾在後巷，對該處一帶的環境衛生造成負面影響，他建議環保署研究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25.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盡快透過各區民政處，將已更新的宣傳刊物及指定袋樣本分發予議員與關愛隊，以便他們派發給市民並協助進行解說；
- (2) 免費派發指定袋涉及公帑，因此環保署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向該署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再分發予住戶，群策群力，協助市民適應垃圾收費；
- (3) 該署再次強調垃圾收費的目的並不是要懲罰市民，亦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該署未來會重點宣傳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並加強有關廢物回收的教育；
- (4) 該署正計劃製作簡單易明的“懶人包”，向市民宣傳如何分辨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物，及如何處理可回收廢物，從而減少家居垃圾；
- (5) 為協助餐飲業回收廚餘，該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開始進行試行計劃，分別在大角咀、葵涌、土瓜灣、荃灣的五條後巷設立廚餘收集點，以收集鄰近食肆的廚餘，改善食肆附近後巷的環境衛生，及讓食肆習慣分類及回收廚餘。另外，該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開始，在餐廳比較集中的地區進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當中涵蓋元朗區、大埔區、屯門區和沙田區。該署會於今年內逐步將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該署希望在減低垃圾收費開支的經濟誘因下，可以鼓勵更多商戶妥善做好廚餘分類及回收；以及

(6) 現時食環署在“三無大廈”附近放置的 240 及 660 公升垃圾桶，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會成為收集垃圾的“指明桶箱”，屬於垃圾收費的執法地點之一。按現時計劃，在垃圾收費實施前約一兩個月及實施後半年期間，食環署會在指定時段（主要為晚間）於“三無大廈”較為密集的区域放置“指明桶箱”，供“三無大廈”居民棄置用指定袋包好的家居垃圾。該署亦會聯同食環署加強巡查。該署明白“三無大廈”居民需要時間適應新政策，會調配綠展隊向居民宣傳有關資訊。如綠展隊人員發現居民沒有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會及時作出勸喻及指導。

26. 王淑芬議員表示，收到市民向她反映“綠在區區”的回收點及環保回收桶數量不足，令他們進行廢物回收時感到十分不便。她建議環保署檢視現時有多少環保回收桶投入服務，並審視回收桶的數量是否足夠。此外，她表示有學校向環保署索取垃圾收費的宣傳海報及指定袋樣本，但撥打環保署的專責熱線後相隔十多天，才獲得回覆指可領取指定袋樣本，認為跟進速度未如理想。她認為從小向學生宣傳垃圾收費比執法更有效，環保署應在學校宣傳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建議環保署拍攝短片，以便學校在小息或特別活動中向學生播放。

27. 陳崇業議員關注在鄉郊地區棄置大型傢俬的問題。他詢問環保署居住在馬灣的居民棄置大型傢俬時，是否會按重量釐定收費，以及垃圾站是否會設置電子磅供居民使用。他表示每星期大約有四天都有大型傢俬被棄置在馬灣的垃圾站，食環署每天早上或中午均會派員將棄置的大型傢俬運走。因此，他希望了解垃圾收費實施後，環保署將會如何協助食環署處理棄置大型傢俬的問題。

28. 古揚邦議員表示近日才得悉環保署設立了由職員組成的綠展隊，他詢問綠展隊的人數及在荃灣進行宣傳工作的次數。此外，他表示距離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尚有半年時間，建議由每個小區的關愛隊協助推廣有關政策及加強宣傳“先行先試”計劃。由於沒有物業管理公司的舊樓及“三無大廈”在實施垃圾收費方面會遇上困難，他建議環保署於“先行先試”計劃涵蓋更多樓宇（如私人樓宇、單幢式舊樓及“三無大廈”），有需要時可縮短“先行先試”計劃的時間，讓市民及早適應有關政策。

29.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1) 由於環保署發現路邊回收桶經常被途人濫用及用作棄置一般垃圾，該署已收回市區大部分的路邊回收桶。該署明白社區對回收配套設施的需求，並計劃全力擴大社區回收網絡。除“綠在區區”外，目前已有超過 2 700 個屋苑及 1 200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覆蓋全港超過八成人口，物業管理公司會於有關屋苑及樓宇範圍內提供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及樓宇使用者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另外，該署會按需求增設公共回收點及延長回收設施的服務時間，例如將大部分位於公共屋邨的回收便利點的營業時間延長至晚上八時，以進一步完善回收網絡服務；

- (2) 該署備悉議員建議加強校內宣傳工作的意見，並知悉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等學校均積極配合綠色教育，環境局局長已宣布向全港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 15 公升指定袋，期望學生向家人傳達在學校獲取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另外，該署會主動向全港中小學提供電子宣傳刊物，以進行相關教育工作；
- (3) 大部分私人屋苑會採用貼上指定標籤的模式處理大型垃圾，少部分會聘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提供收集服務，使用俗稱“夾斗車”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垃圾，並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該署已在其編製的《良好作業指引》中向物業管理公司羅列“入閘費”攤分機制的建議安排，並列出常見大型垃圾的重量及其相應收費供物業管理公司參考，物業管理公司可因應住戶棄置的大型傢俬估算收費；以及
- (4) 鄉郊地區幅員廣大，該署正與食環署商討，安排於垃圾收費實施後，在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放置更多大型“指明桶箱”。另外，該署會以流動宣傳車加強在鄉村的宣傳，及安排綠展隊在鄉郊地區及“三無大廈”附近進行宣傳及教育，並會透過簡介會向各小區的關愛隊解釋實施垃圾收費的最新進展及詳細安排，希望善用關愛隊的力量，邀請他們在進行地區工作的同時，向市民解說有關政策。

30. 邱錦平議員指出，物業管理公司不應使用較大容量的指定袋為住戶“包底”，並詢問法例是否容許個別住戶先以普通膠袋收集垃圾，再將數個膠袋放入指定袋後再棄置到垃圾收集站。

31. 黃偉傑議員表示，市民普遍只關注垃圾收費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事宜，而不理解有關政策背後減廢回收的理念，因此建議加強宣傳。他假設一般家庭每月的垃圾量約為 20 袋，政府可以向每戶每月派發 20 個指定袋，居民便無需額外購買指定袋，從而鼓勵市民減廢。他建議部門研究向鄉村、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住戶每月派發 20 個指定袋的可行性，向居民提供實行減廢回收的經濟誘因。另外，他指出“綠在區區”提供的廢物回收服務十分受居民歡迎，可以考慮讓居民以回收廢物時賺取的積分換領指定袋。不過，區內的回收點不足，部分“綠在區區”的營運商表示因資源限制，在開設回收點及回收廢物時遇到困難，他建議部門簡化有關程序，以便利營運商增設回收點。最後，他指出不少市民習慣在家中購物時取得的膠袋，他建議鼓勵更多零售商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讓市民可達致“一袋兩用”。

32. 周森明議員認為應加強向外僑宣傳有關政策，並建議在郊野公園、海灘、公園及露營地點等周末外僑聚集的地點設置指定袋售賣點。另外，他詢問如外僑干犯有關法例，會否影響其在港工作的簽證。

33.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 (1)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屬於垃圾收費的執法地點之一，市民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或於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才可棄置在垃圾收集站；

- (2) 該署已邀請不同零售商售賣指定袋，市民購物時可購買指定袋盛載貨品，回家後可再用作垃圾袋，以達致“一袋兩用”；
- (3) 該署會加大力度宣傳政策背後減廢回收的理念，並強調政策非為懲罰市民或增加政府收入；
- (4) 該署會加強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例如將“綠在區區”的回收網絡擴展至 50 個公共屋邨，其中“綠在葵芳”、“綠在大窩口”及“綠在啟業”已正式開始營運，其他公共屋邨的回收流動點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前後陸續開始營運；以及
- (5) 全港現時共有超過 3 000 個獲授權零售點售賣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包括超市、便利店、藥房、家品店及網上平台等。另外，該署即將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內會羅列指定袋的售賣點，方便市民查找購買地點。大部分零售點將於農曆新年後會陸續開始售賣指定袋及標籤，計劃實施後該署會適時檢視情況，因應市民需求增加售賣點。

34. 劉松剛議員表示，市民自小習慣棄置垃圾毋需付費，因此垃圾收費對他們而言有相對負面的感覺，他建議以經濟誘因吸引市民減廢回收，並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另外，他指出目前有 30 000 多名居民居住在梨木樹邨，邨內 24 小時運作的膠樽回收機經常滿溢，因此建議在該邨增設膠樽回收機。再者，現時梨木樹邨未有“綠在區區”的回收點，雖然環保署的承辦商每逢星期五會在邨內設置回收流動點，但服務時間與居民上下班時間錯開，因此建議延長有關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時間。

35. 華美玲議員表示，有關政策的目的是減廢而非徵費，並同意黃偉傑議員有關向私人屋苑住戶派發指定袋的意見。她表示，私人屋苑的住戶亦有向政府繳納稅款，如能同樣受惠於獲免費派發指定袋的福利，相信感覺會較為良好，因此建議政府善用目前距離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尚有六個月時間，向私人屋苑的住戶每月派發 20 個指定袋，讓市民逐步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另外，她表示部分物業管理公司及法團仍未完全了解有關政策的內容，建議環保署為他們舉辦簡介會。此外，近期關愛隊正進行探訪居民的活動，她建議環保署盡快向各關愛隊提供垃圾收費的宣傳品，以便有關人員在進行送暖行動的同時，順道向居民講解政策，達至事半功倍的效果。

36. 陳純純議員建議環保署提供易拉架，以便議員擺設街站，宣傳垃圾收費。另外，石圍角邨的路邊回收桶容量細小並已損壞，不但不適合用作環保回收，更有可能被居民作為收集一般垃圾的垃圾桶使用，建議環保署及房屋署關注有關情況。此外，她曾發現區內長者在使用智能廚餘機時遇上困難，建議加強教導關愛隊成員協助長者使用有關設施。

37. 鄭捷彬議員知悉政府會向“三無大廈”及村屋的住戶每月免費派發 20 個指定袋，他詢問有關派發數量的理據為何，因為每個單位每月一般需使用約 30 個指定袋棄置垃圾。他亦詢問關愛隊向有需要的居民派發更多指定袋的做法是否合適。另外，他認為在

深井等偏遠地區的“綠在區區”回收點數量不足，但明白因應現時政府推行的政策和投放的資源，或難以馬上在偏遠地區增設回收點。現時環保署的承辦商會於每星期其中一天的下午在深井設置回收流動點，提供約為兩小時的服務，深受該處居民歡迎，甚至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他建議在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時增加回收流動點的服務時間，為雙職家庭提供廢物回收的途徑。

38. 陳振中議員表示，市民普遍對垃圾收費表示支持。據他了解，現時寮屋區的居民並不熟悉廢物回收的方法，但是對政策持正面態度。將來關愛隊及區議員或會邀請環保署向寮屋區的居民進行更多解說，希望環保署屆時能積極提供協助。另外，他認為要成功達成減廢的目標，除徵費外，做好廢物分類亦十分重要，他建議環保署加強推廣分類回收，避免令市民覺得付費購買指定袋後便無須再進行廢物回收。他指出，分類垃圾桶價值數百元，對基層家庭會構成負擔，建議環保署提供配套措施及活動，協助有需要的市民購置分類垃圾桶。

39. 陳曉津議員贊成垃圾收費，並表示他日前在街上宣傳使用指定袋時，市民詢問垃圾量是否不可超過指定袋上印有的虛線位置，以及捆綁指定袋時垃圾是否不可外露等問題。他表示市民並非抗拒有關徵費，而是對政策感到疑惑，建議環保署反思及處理宣傳不足的問題。另外，他詢問私人屋苑的住戶沒有每月獲免費派發 20 個指定袋的原因為何，他認為有關政策既然不是為了增加政府收入，便應一視同仁對待全港不同階層的市民，故他建議向私人屋苑的住戶免費派發同等數量的指定袋，並可在政策實施後進一步完善有關措施。

40. 環保署高級政務主任（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回應如下：

- (1) 就免費派發指定袋方面，相比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私人屋苑，鄉郊地區的村屋及“三無大廈”在物業管理方面需要更多關注。該署明白私人屋苑的住戶亦需時適應使用指定袋，因此會鼓勵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組織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派發予住戶使用；
- (2) 假設每個住宅單位每天使用一個指定袋，每月派發 20 個指定袋並不足夠，該署期望提供誘因鼓勵住戶從源頭減廢，並減少使用指定袋。如有需要，關愛隊或其他團體可在獲授權零售點購買指定袋，送贈予有需要的住戶；
- (3) 獲授權零售點將會於農曆新年後陸續開始售賣指定袋，該署建議市民到有關地點購買。網上商戶出售作測試用途的模擬袋在垃圾收費實施後並不可用作指定袋，該署亦會密切留意市面上出售的偽造指定袋，並會與相關執法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 (4) 該署會先在人口密集的公共屋邨擴展回收網絡及開設新回收點，並會與物管業界商討，構思政策規管私人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組織須設立回收分類系統，鼓勵及方便住戶進行分類回收，以配合垃圾收費。該署明白私人屋苑對回收服務有需求，但不同屋苑的情況或有不同（例如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回收設施），回收系統須因應屋苑實際的情況作出調節，如落實相關政策，該署會擬備指引及守則等資料予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組織參考；以及

- (5) 該署明白地區力量十分重要，因此會為關愛隊舉辦簡介會，解釋垃圾收費政策的詳細安排，亦會盡快向關愛隊及區議員提供更新的宣傳單張，以便他們在日常地區工作及接觸市民時進行解說。

41.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區內關愛隊樂意與環保署合作，向市民解說垃圾收費的政策，並將市民的意見轉達環保署。他指出繼環境局局長上周向區議員進行解說，及環保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後，環保署已邀請荃灣區議員再就有關事宜進行交流會。他期望環保署能與地區通力合作，繼續向市民講解相關資訊，同心合力確保垃圾收費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V 第4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10/2024號)

4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表示，土拓署會定期代表各工務部門向議員匯報位於荃灣區內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荃灣區議會文件第10/2024號已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位於荃灣區內的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土拓署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將意見轉達相關的工務部門以便跟進及回應。

43. 主席表示，按上屆的做法，土拓署會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項目的進展。他曾與各個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商討，考慮到相關進度報告涉及不少區內的主要工程項目，而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的常設列席部門包括不同工務部門，他建議今後交由該委員會審閱有關進度報告，以便能更深入討論，相關工務部門亦能直接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進行回應。

44. 黃偉傑議員表示，他支持今後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討論相關進度報告。他指出文件包括不少規劃中、進行中或將近完成的工程項目。由於新一屆的議員未必了解各工程項目的內容細節及進展情況，他建議稍後安排相關工務部門向該委員會介紹較受議員關注的工程項目。

45.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相關進度報告將交由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如有需要，議員可在該會議上就報告再作深入的討論。如有相關重要事項，則可在大會上提出及討論。

(會後按：土拓署及路政署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簡介會上向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的委員介紹相關工程項目。)

VI 第 5 項議程：馬灣公園第二期最新進展

(荃灣區議會第 11/2024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向荃灣區議會介紹馬灣公園第二期的設計概念和最新進展。他知悉新鴻基已獲發展局的同意，呈交第 11/2024 號文件予荃灣區議會。出席會議的新鴻基代表包括：

- (1)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張錦祥先生；
- (2) 新鴻基特別發展部副項目總監丘俊生先生；
- (3)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副策劃經理黃運枝先生；以及
- (4) 新鴻基公共事務部助理總經理（公共事務）吳佩兒女士。

47.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及特別發展部副項目總監介紹文件。

48. 莫遠君議員表示，保育項目除了保留建築物本身，還可以延續當中蘊藏的珍貴回憶及人文情懷。他建議新鴻基參考聖雅各福群會在灣仔的藍屋和黃屋建築群的保育項目，該機構邀請數戶曾經居住在藍屋及黃屋的原居民，定期向參觀保育項目的市民分享他們過往的生活故事。他建議馬灣公園第二期將來舉辦導賞團，向馬灣原住民提供經濟誘因，邀請他們介紹馬灣的文化和細說有關馬灣的故事，讓市民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馬灣的歷史和社區生活文化。此外，他建議在工程正式完工前，邀請殘疾人士團體或復康人士到場試用無障礙設施及家庭友善設施。另外，由於舊建築物多為兩層或三層的設計，他建議在其中較有特色的樓宇加設輪椅升降樓梯機，方便殘疾人士到建築物的上層參觀。最後，他估計工程完成後馬灣的人流會增加，建議新鴻基聯同運輸署對人流增長進行評估，以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

49. 張文嘉議員表示，馬灣公園第一期的挪亞方舟及太陽館等景點深受大眾歡迎，加上馬灣本身為景色優美的島嶼，擁有豐富的旅遊資源，發展空間相當廣闊。可是，她關注項目的交通配套，並詢問會否安排接駁巴士來往珀麗灣碼頭及馬灣公園第二期。此外，她詢問簡報中提及的碼頭會否提供來往港島或珀麗灣碼頭的渡輪服務。

50.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回應如下：

- (1) 新鴻基預計馬灣公園第二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正式開幕，並已與運輸署及發展局討論有關交通配套的安排。經運輸署批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開設一條專營巴士路線。該路線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主要途經三個地點，包括西九龍環球貿易廣場、港鐵南昌站及馬灣。此外，由於馬灣的道路不開放予一般私家車使用，該公司初步計劃利用在青嶼幹線觀景台提供穿梭巴士前往馬灣公園，駕駛私家車的遊客可在該處轉乘；以及
- (2) 根據有關地契，馬灣公園二期的碼頭須二十四小時開放，任何人士均能使用。他們會嘗試尋找有興趣提供固定班次服務的營運商，以配合馬灣第二期開幕。

51. 陳崇業議員建議在馬灣提供更多餐飲設施，以吸引遊客再次到訪馬灣及為半天遊的遊客提供在馬灣逗留更久的誘因。此外，他建議建造一條環島教育徑，以吸引家庭客前往馬灣享受郊遊的樂趣，欣賞優美的自然景色。

52. 朱德榮議員建議參考將軍澳至西灣河的街渡渡輪服務，為遊客提供往來荃灣、馬灣及深井等地點的街渡渡輪服務，並將馬灣打造成為特色旅遊地點。馬灣擁有景色優美的碼頭及海岸線，他建議在發展計劃中加入商業元素，例如於舊樓營運民宿，讓遊客有機會在馬灣留宿，亦可向當地漁民購買海鮮，即時烹煮及品嚐，最後乘坐街渡渡輪離開馬灣。

53.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補充指，考慮到在馬灣公園第二期開幕後遊客量會增加，該署已批准九巴增設一條新巴士路線 230R 號線，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提供服務，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開始正式營運。該署會視乎乘客的需求，適時考慮加強有關巴士路線的服務。

54. 新鴻基工程管理部高級策劃經理感謝議員的意見。他表示該公司一直有研究為馬灣居民及遊客提供街渡渡輪服務，但必須先覓得合適的營運商營運有關服務。

55. 主席感謝新鴻基的代表出席會議。如議員有任何意見，可在會議後聯絡新鴻基的代表再作進一步討論。如日後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有涉及馬灣發展的討論，屆時會再邀請新鴻基的代表出席會議。最後，他請議員備悉有關馬灣公園第二期的設計概念及最新進展的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政府有關部門荃灣地區工作進展簡報

（荃灣區議會第 12/2024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民政處每個季度會邀請地區管理委員會內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工作報告，並在會議前提供予議員審閱，讓議員了解不同部門過去一季在荃灣區的工作。如議員對工作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荃灣區議會大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或可直接聯絡相關部門跟進。另外，鑑於色情罪案的數字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顯著升幅，民政處亦接獲一些大廈的法團就流鶯問題作出的投訴，有關問題亦曾於上屆荃灣區議會、荃灣區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民政處與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商議後，警務處於二零二三年底在流鶯經常出沒的荃灣舊區進行了大規模掃黃行動，拘捕超過 100 人。他請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鄧國雄先生作簡介。

57.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的回應如下：

- (1) 警方聯同香港入境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針對荃灣區內的流鶯問題展開行動代號為“火狼”的聯合掃黃行動。警方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共拘捕 141 名女性，年齡介乎 21 歲至 63 歲，當中超過九成是持雙程證人士，少部分被捕人士持有護照。拘捕地點主要為位於荃灣舊區的

川龍街、河背街等地點，當中約兩成被捕人士於街上被捕，大部分人士則在樓上單位被捕。被捕人士大多來自內地不同省份，如廣東、湖南、湖北、四川及福建等地。她們利用旅遊簽證的便利，在獲准短暫逗留香港 7 天或 14 天期間從事非法活動。被定罪人士的刑期，介乎六星期至三個月不等。警方感謝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配合；

- (2) 警方除進行拘捕行動外，亦會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在流鶯經常出沒的學校附近停泊警車，並掛上橫額，向市民傳達有關非法行為會對公共衛生及自身健康造成影響的訊息；
- (3) 由於大部份流鶯主要在“三無大廈”附近活動，警方亦已聯絡相關大廈的業主，提醒他們如出租單位予流鶯進行賣淫活動，除會被罰款外，亦有機會負上刑事責任；以及
- (4) 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特別在現時“一簽多行”措施已恢復的情況下，執法工作更具挑戰。警方請關愛隊在進行探訪工作時，如發現大廈的單位出現可疑的情況，可向警方提供情報，將有助他們部署執法行動。

58. 伍俊瑜議員表示，以往流鶯會於上學及放學時段，在天佑小學附近的十字路口出沒，情況令家長及學校擔憂。就警方在天佑小學外面停泊警車以收阻嚇之效的做法，家長及學生普遍給予正面的評價。他讚揚警方在打擊非法行為、教育市民及維護市容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VIII 第 7 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3/2024 號)

59. 主席表示，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已先後訂定七個重點地區議題，並計劃在全港十八區推行與該些議題有關的措施，是政府完善地區治理的重要一環。民政處每個季度會邀請政府部門向荃灣區議會匯報在荃灣區各項工作的進展，讓議員了解不同部門過去一季的工作。議員如對工作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於荃灣區議會大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或直接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60. 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61.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十分關注支援區內中小企及刺激地區經濟的措施。隨著疫情過去，香港社會已經全面復常，然而荃灣區內不少商舖接連結業倒閉，當中不乏經營多年的傳統老店。疫情後經濟復蘇進度緩慢，加上通關後北上旅遊消費風氣盛行，令本港餐飲業及零售業雪上加霜。不少區內商戶向他反映經營環境大不如前，希望政府能推出政策援助餐飲和零售業界。因此，他建議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紓緩中小企的壓力及刺激市民消費意欲，改善營商環境，為區內商戶創造更多商機，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在紓緩商戶經營壓力方面，他建議政府寬減現時區內街市和熟食中心租戶，及地政總署轄下短期租約租戶的租金。此外，在刺激市民消費意欲方面，他建議向區內居民派發消費

券，及晚間或假日餐飲券，以鼓勵荃灣居民留港消費及推動夜經濟。最後，就政府向內地當局爭取恢復深圳居民“一簽多行”措施，他建議政府應爭取先以“一周一行”或“一周多行”的模式讓內地旅客來港，並將措施擴展至涵蓋大灣區城市的旅客，既能引入更多高消費力的旅客，帶旺區內經濟，又能減少旅客對居民生活的影響。

62.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提出的意見與《財政預算案》的措施有關，難以邀請部門在個別區議會的大會上討論。如其他議員希望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他建議由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於會後向議員收集意見，再交予相關部門考慮。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63. 林婉濱議員指出近日安賢街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水務署表示需要封路約一星期以進行維修工程，有關安排對荃景圍的居民造成極大影響。她建議水務署今後若再次遇上類似的突發事故，除通知受影響的居民外，亦應主動通知辦公室位於該區的區議員或負責服務該區的關愛隊，以便他們作出相應安排。

64. 主席請民政處及秘書處於會後將有關意見轉達水務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三月五日向水務署發信，反映議員的意見。）

65. 主席表示，民政處近日接獲一些部門或組織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議員出任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或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他與各委員會的主席商議後，建議設立機制處理相關事宜。民政處會請有關部門或組織向荃灣區議會主席發信，荃灣區議會主席將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推薦人選，委員會主席可考慮在其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及決定推薦人選，最後將推薦人選提交荃灣區議會主席。議員一致同意有有關建議。

X 第9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66.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38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三月